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9—023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1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内容如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后,按照前任控股股东的口头约定,公司核心资产矿山业务仍由原实际控制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派驻人员参与管理。同时存在沿用海亮集团OA系统,接受海亮集团内部审计等情形,未做到独立运作。上述经营管理模式对公司独立性和治理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未进行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在上述经营管理模式下,公司相关人员多次向海亮集团报送公司未公开重要经营数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

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你公司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改正:

(一)就海亮集团参与管理公司矿山资产和业务的情况作出披露。  
(二)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三)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司经营数据等信息的管控,确保公司信息系

统独立性,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公平对待公司股东。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措施、整改时间表、整改责任人、整改落实及效果等内容。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对上述决定书涉及问题负有相关责任的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总经理骆耀先生、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张光明先生、副总经理吴光源先生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收到四川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已将上述决定书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提及的相关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独立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四川监管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并按监管要求及时提交整改报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2019-020

##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万丰锦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锦源”)全资子公司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投资”)通知,锦源投资计划自2019年1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少于1,000万股、不超过2,000万股(公告编号:临2019-006)。  
●截止2019年6月20日,锦源投资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300,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2019年6月20日,公司接到锦源投资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9,300,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万丰锦源全资子公司锦源投资。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万丰锦源、锦源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吴锦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542,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3%。  
本次增持前,锦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300,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万丰锦源、锦源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吴锦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191,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增持主体拟通过本次增持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1,000万股,不超过2,000万股。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设限制,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9年1月29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作出披露。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2019年6月20日,锦源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锦源投资	2019年2月1日—20日	1,000,000	9,911,163.62	1,000,000	0.22%
锦源投资	2019年3月1日—20日	3,052,300	31,092,893.40	4,052,300	1%
锦源投资	2019年3月27日—6月20日	4,448,260	36,141,087.00	9,300,560	2%

注:以上增持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七)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锦源投资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增持行为完成后90个工作日内,不转让增持部分的公司股票。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锦源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19-032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5,730,8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543,851.24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三、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H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和《“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地址:0517-870369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9-032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2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8,245,6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389,499.54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首发限售股股东朱付云、南京盛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诗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春山、兰新力、张静、程敏、邱亚东、赵伟、王少韵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15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1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5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电话:025-52852095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52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6	-	2019/6/27	2019/6/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6,738,5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381,939.8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6	-	2019/6/27	2019/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如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I),公司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所得税后的金额,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3元派发现金红利。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3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H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和《“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43元。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92-2969815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7楼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9-054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5日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陈元亨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2:30  
5.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  
6.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7. 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  
8.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其中股东代理人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421,3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756%。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按减持前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亚宝投资的《关于拟减持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亚宝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化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履行了披露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提案1.00:审议《关于补选梁培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42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136%,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6月5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唐江华律师、黄和楼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53

##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余小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6,140,5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4%)的股东余小平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3%。余小平在本公司任职,根据余小平在本公司上市前做出的减持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在实施的3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

一、股东的名称:余小平  
(一)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持有股份6,140,5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 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3%。(若此次减持期间公司另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 减持期间及比例: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  
(二) 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余小平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

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锁定期开始之日起至少6个月。若本人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有行政处分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滿6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3个月等违法违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股票上市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若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违反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有行政处分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滿6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3个月等违法违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小平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余小平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5

##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投资”)持有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1,934,8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13%;其一致行动人广东晋亚纤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亚纤维”)持有公司6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8%;其一致行动人任伟贤先生持有公司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63%;其一致行动人任伟先生持有公司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3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亚宝投资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56%,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